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2-019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78,058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1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1 年年度报

告》之“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”；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业经营稳步增长，对外投资取得重大突破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，2011 年按照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4,917.27 万元，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0.77%；利润总额 9106.0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5.3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557.5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2.84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3303 元，较上年增长 7.87%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,575,078.7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,120,709.26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,412,070.93 元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,546,648.26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279,442,994.89 元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,8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22,880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11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（130,546,648.26 元）的 17.53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进行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依据准则，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，出具了客观、全面的审计报告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2 年 4 月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、张绪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

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